

# “新形象工程”背后还是政绩冲动

刘怀丕 翟濯

打着服务民生旗号,以“作秀”代替“做事”,以“造势”代替“造福”,以“短平快”代替“长远实”的现象,在一些地方不时浮出水面,巧立名目劳民伤财。

究其根源,这是“新形象工程”作祟,披上了“新马甲”,依旧是“老毛病”,是少数领导干部的政绩冲动。这些“新形象工程”加重基层负担,导致国家财产和社会资源严重浪费,必须下大力气纠治。

“新形象工程”有哪些?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发布的《关于坚决纠治部分地方基层搞“新形象工程”问题的工作提示》列举了8类情况,特征有三:一是以“为人民谋福祉”为幌子,大肆建设“市民之家”“文体展馆”等所谓的“民生工程”;二是以“城市发

展”作掩护,盲目跟风引进一些看似“高大上”的文旅、论坛、数字化项目,借新还旧搞“政绩工程”;三是只注重做“表面文章”,在党建、“创城”等领域设展厅、刷标语、做牌匾,兴修只重面子、不顾里子的“面子工程”。

“新形象工程”隐蔽性、欺骗性和迷惑性强,也为地方发展埋下了一颗“雷”,脱离了地方实际,甚至挤占了改善民生的资金,极易造成资源闲置浪费,引发地方债务风险。此外,一些项目“改头换面”后,还给了个别领导干部奢侈享受的空间,背后蕴藏权力寻租和隐形腐败风险。

“新形象工程”说到底背后还是政绩观问题,“表现在基层,根子在上面”。

一些领导干部政绩观长期错位,将个人升迁放在首位,对周期长、见效慢的工作

无感,总想着搞大动作、做大文章、上大项目,工作的出发点重在博得上级关注,罔顾基层干群心声。

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将搞劳民伤财的“形象工程”“政绩工程”行为从违反群众纪律调整为违反政治纪律,并作为从重或加重处分情形。

各级领导干部要以新修订的条例为纲,切实校正政绩观,不图一时之名,不贪一时之功,涵养“功成不必在我,功成必定有我”的心态。上级部门应树立科学的考核导向,加强对务实担当干部的正向激励,用制度手段铲除好大喜功心态的生存土壤。

金杯银杯不如百姓口碑。用实干的业绩、民意的尺子来丈量“政绩”,百姓自会看在眼里、赞在口中。

## 堵疏结合 实现“人机共舞”

黄骥

近期,许多高校发布论文写作规范时,对人工智能(AI)的应用设定了明确规则,禁止利用AI实施学术不端行为,并规定了AI生成内容检测、学生自查自纠、教师专项指导等配套机制。这些举措,有利于规范AI的应用,确保学生自主完成论文。

在学术写作中, AI的“双刃剑”效应尤为明显。一方面, AI根据指令进行“跨领域、跨语言、跨体裁”的信息整合,可以在资料整理、图表制作、语法检查等方面完成大量简单、初步、重复性的工作,也有助于激发灵感创意、拓展视野思路,一定程度上能提升学术研究的效率和质量。另一方面,面对专业学术问题, AI的“作答”时常“不走心”“不靠谱”,存在无中生有、张冠李戴、倒果为因等错误。“一键生成”的文章,大多存在千篇一律、言之无物等问题。更为严重的是,这也容易诱发剽窃和侵权等乱象,背离学术研究的宗旨,干扰误导后续研究工作,甚至引发科技安全、文化安全等方面的风险隐患。放任AI学术写作野蛮生长,将会助长投机取巧、惰于思考的风气,导致学术精神、研究能力、教育质量的滑坡。

面对AI浪潮,应该与时俱进、拥抱变化,也需要扬长避短、兴利除弊。应用不等于滥用。合理善用,才能实现“人机共舞”。对学术写作而言, AI理应是“助手”,而非“替身”,更不应沦为学术不端的“帮凶”。可以用它来查漏补缺,提高效率,但绝不能用来捉刀代笔、造假作弊;可以用它来做简单重复的事,但绝不能把创意、想象和逻辑的建构也全都让渡给AI。

有鉴于此,对论文写作使用AI应该加强监管,采取有堵有疏的平衡之道。有学者建言,学生在人工智能辅助学习的过程中应当追求“可解释性”,比如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出的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,不能是任凭AI随机生成的东西,而是学生经过思考和主动学习的结果。一些高校和期刊规定AI生成内容在学术作品中的比例上限,反对完全依靠AI来确定写作思路、完成作品关键部分。这些具体要求,在清晰厘定AI学术写作边界方面不失为有益探索。在严禁代写、堵住风险的基础上着力规范应用,体现了平衡包容、精准治理的思维,有利于兼顾发展和安全、活力与秩序。

当前,人工智能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,人机交互迈入了一个新的阶段。随着“人机共舞”不断涌现更多可能性,新的规则和范式理应未雨绸缪。相信,在堵疏结合、完善规范的思路下,“AI向善、学术向好”的良性循环将得以形成。“人”的领舞和“机”的伴舞,将会更加和谐、更为精彩。



## 未成年人“二次打赏”申请退款被拒的警示

苑广阔

未成年人“打赏门”事件屡见不鲜,有家长误认为只要以“未成年人打赏”为由向平台申请退款便可挽回损失,但事实并非如此。近日,媒体从北京四中院获悉,一起未成年人二次打赏主播案审结,10岁男孩小宇(化名)的妈妈追讨孩子打赏主播的14万元,终审未获法院全额支持。

据报道,在孩子第一次打赏主播后,家长就通过该平台的“未成年人误充值退款”通道申请退款,获得成功。但仅仅隔了一个月,这名未成年人就再次利用母亲账号登录短视频平台,打赏主播14万元之多。然而,当孩子母亲再次向平台申请退款的时候,却遭到了平台的拒绝。当孩子母亲把平台告上法庭以后,经过法院一审二审,最终仅判定平台退回2万余元。

这意味着,这名男孩打赏给平台主播的12万余元无法退回,而这笔损失只能由男孩的母亲来承担。不少网友看了这则新闻,既为男孩的不懂事、母亲的粗心大意感到遗憾,同时也有些疑惑:按照相关规定,

未成年人打赏、充值行为不是无效而且可以申请退款吗?为什么在这个案例当中,未成年人“二次打赏”,孩子家长申请退款,却没有得到一二审法院的支持呢?

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,8周岁以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,其实施的打赏行为无效,参与网络打赏所花费的支出,一律应该退还。而8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其通过充值、打赏等方式支出的款项如果与其年龄、智力不相适应,且该付款行为未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追认,则该付款行为无效,主播和相关平台应当将相应的钱款返还。需要注意的是,要求退还打赏款项时,家长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据,证明刷礼物的行为是孩子自己操作的,否则可能会面临举证困难的问题。

而在这个案例当中,当男孩的妈妈第一次申请退款时,平台方多次提示“若发生未成年人二次打赏行为,则该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应由未成年人自行承担”。这一提示的“潜台词”就是提醒未成年人的父母,要约束好未成年人使用手机的行为,同时

管理好自己的账号、密码以及银行卡信息等等。然而,这位母亲在孩子擅自打赏一个月以后,竟然任由孩子再次发生大额打赏行为,显然是存在严重过错的。

与此同时,在这一个月内,不仅孩子使用母亲的账号打赏主播,母亲也使用该账号发布自己的自拍照片,这就意味着不管是平台还是法院,都很难准确认定打赏行为到底是孩子实施的还是母亲实施的。这也成为平台拒绝退款,同时法院判决其败诉的重要依据。法院在审理该案过程中也强调,此案二次打赏行为的发生,源于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未能监管好自己的账户,并疏于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和监管。

此案的警示意义在于,作为孩子的监护人,不要认为有了民法典的相关规定,就可以疏于对孩子使用手机的约束和管教。一旦未成年人发生大额充值和打赏行为,监护人维权过程将十分复杂和曲折,最后也未必能够要回全部款项。作为孩子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,在加强对孩子教育引导的同时,还要管理好自己的账号密码、支付密码以及银行卡信息等等。